



鑫浩源

NEEQ: 833876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XinhaoyuanBiotechnologyCo.,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张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晓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晓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基于行业特点，保护公司利益，防范商业风险，保护公司相关方利益和客户商业秘密，公司对报告期内年报涉及的客户名称、供应商名称不予以披露全称，仅以客户 1、客户 2、客户 3、客户 4、客户 5、供应商 1、供应商 2、供应商 3、供应商 4、供应商 5 代称披露。同时，基于对技术的保护，也对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名称以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项目五代称披露。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1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29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3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鑫浩源、本公司	指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HACCP	指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ISO22000	指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xia Xinhao yuan Bio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张晓滨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9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逯益民、张晓滨、黄贵显、郭有元）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逯益民、张晓滨、黄贵显、郭有元），一致行动人为（蒲生宏、王爱平、韩强、牟忠臣、刘明璨）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27-277-277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食品添加剂（骨食用明胶）、磷酸氢钙、药用辅料（药用明胶、胶囊用明胶）、照相明胶、胶原蛋白肽、水解胶原蛋白、脱胶骨粉、吉利丁片、明胶粉、水解明胶（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进出口贸易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鑫浩源	证券代码	833876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9,056,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金元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志红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电话	0953-2133606	电子邮箱	1634454145@qq.com
传真	0953-2133606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751100
公司网址	http://www.nxxinhaoyuan.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585382242X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元）	69,056,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商业模式：

本公司处于C2770-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是一家集明胶、胶原蛋白肽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明胶主要分药用辅料明胶和食品添加剂明胶两大类，药用辅料明胶主要用于软胶囊和硬胶囊，食品添加剂明胶主要用于糖果、乳制品、肉制品等食品，骨胶原蛋白肽主要应用于化妆品、食品。磷酸氢钙主要应用于饲料添加剂。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为药品、胶囊、食品企业和终端消费群体。

关键资源：生物法制骨明胶技术是我公司的关键技术，公司联合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率先在明胶行业实现生物法制骨明胶技术的工业化，是对传统明胶生产工艺的升级革新，也是目前唯一成功使用生物酶法技术进行规模化生产的明胶企业。“酶法制骨明胶技术的工业化”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公司经营资质健全，结合药企 GMP 体系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公司相继通过了 ISO9001、ISO22000 及 HACC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登记科技成果 9 项，知识产权独立清晰。

主要客户及销售模式：公司现拥有年产 3000 吨明胶、2000 吨骨胶原蛋白肽生产规模，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药品、胶囊和食品生产企业。明胶产品主要以生产资料销售，直接面向企业，公司根据产品优势，开发专用明胶，满足客户专用的定制化需求。胶原蛋白肽同时以生产资料和终端产品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终端产品主要以线上销售为主，直接面向消费者，产品销往全国各地。

收入模式：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明胶、胶原蛋白肽、磷酸氢钙的销售，市场面向全国。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927,878.7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05%；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51,380.6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7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44,121,174.4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71%。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技术研发、生产线优化改造及加强产品市场开拓力度等经营策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致力于生物法明胶、胶原蛋白肽及其延伸产品的技术研发、品质提升及市场推广，生物法明胶技术目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构建以明胶、胶原蛋白肽等产品协同发展、互相促进的专业化、多样性的产品布局，并大力推进明胶、胶原蛋白肽应用市场的开发，进一步满足大健康市场的需求。

1、药用辅料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在新版《药品管理法》的实行背景下，我国对辅料的监管审评将逐渐与欧美企业接轨。从共同审评审批制度的细分规则来看，更强调将药品视为由原料药、药包材、辅料组成的有机整体，而辅料的监管相对更为接近备案制，强调制剂企业的主体责任，有利于激活辅料企业的研发积极性。未来，在

共同审评政策背景下，我国药用辅料企业产品稳定性和供应能力将成为下游制药企业的重要考量因素，行业内龙头企业将凭借其规模、品类、价格的优势，逐步巩固市场地位，促使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此外，药用辅料在制药环节具有关键性作用，加大对药用辅料的研究和应用力度，鼓励和促进药用辅料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已成为国家医药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的共识。未来，下游医药制剂工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将对药用辅料的安全性、优质性和高效性提出更高要求，并推动药用辅料行业向专业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

2、大健康产业市场情况

随着社会发展，人们的健康意识逐步提升，消费者对营养健康食品的需求持续增长。2023 年全球营养保健食品零售规模为 1,826.7 亿美元，预计未来五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5.7%，至 2028 年达到 2,411 亿美元。分地区来看，美国、中国及欧洲为全球主要市场，东南亚等地区亦开始起量，当前中国人均营养健康食品消费金额对比美日等成熟市场仍有较大差距，预计将成为未来三年全球增量最大的市场。[资料来源：华金证券《营养健康品龙头，内生外延成长可期》，2024 年 3 月 26 日，分析师李鑫鑫] 此外，中国明胶行业年会也指出，胶原蛋白肽在营养补充剂应用中增长速度最快，具有胶原蛋白肽功能宣称的产品逐渐增加，而“皮肤、关节和骨骼健康”是胶原蛋白的主要应用领域。未来，胶原蛋白肽在头发、指甲等健康领域的应用也将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人口老龄化、教育程度提升、消费观念转变、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将综合推动营养健康品消费的发展。

公司明胶、胶原蛋白肽可广泛应用于医药、食品、营养健康食品、化妆美容等领域，拥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条件。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依据《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鑫浩源于 2023 年 7 月被认定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鑫浩源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2364000135），有效期三年，这已经是本公司连续第三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国家相关政策扶持和优惠补贴，提高企业创新能力，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2,927,878.75	153,759,278.95	-20.05%
毛利率%	31.33%	15.5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1,380.60	9,798,512.33	157.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80,375.37	7,418,547.50	4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76%	20.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57%	15.14%	-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14	164.29%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4,121,174.47	136,332,657.81	5.71%
负债总计	63,590,908.41	82,434,553.60	-22.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530,266.06	53,898,104.21	49.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0.78	5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2%	60.4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12%	60.47%	-
流动比率	1.36	0.89	-
利息保障倍数	29.79	12.0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5,287.32	6,625,162.54	5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6	5.26	-
存货周转率	3.55	8.2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71%	0.0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05%	18.10%	-
净利润增长率%	157.71%	92.2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647,850.27	9.47%	5,541,252.55	4.06%	146.30%
应收票据	5,706,146.68	3.96%	9,762,992.35	7.16%	-41.55%
应收账款	20,645,326.24	14.32%	23,534,229.32	17.26%	-12.28%
应收款项融资	2,927,061.72	2.03%	1,681,103.53	1.23%	74.12%
预付款项	4,504,103.42	3.13%	2,123,937.13	1.56%	112.06%
其他应收款	67,351.14	0.05%	81,118.14	0.06%	-16.97%
存货	27,778,364.82	19.27%	19,735,614.99	14.48%	40.75%
其他流动资产	203,738.59	0.14%	286,297.75	0.21%	-28.84%

固定资产	65,130,151.69	45.19%	69,973,416.71	51.33%	-6.92%
无形资产	2,436,678.59	1.69%	2,506,297.91	1.84%	-2.78%
使用权资产	677,631.98	0.47%	968,045.69	0.71%	-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769.33	0.09%	138,351.74	0.10%	-7.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000.00	0.19%			-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41%	13,000,000.00	9.54%	15.38%
应付账款	28,174,956.41	19.55%	32,616,983.92	23.92%	-13.62%
合同负债	805,547.59	0.56%	943,483.91	0.69%	-14.62%
应付职工薪酬	1,001,142.86	0.69%	806,382.06	0.59%	24.15%
应交税费	1,858,143.53	1.29%	67,688.10	0.05%	2,645.16%
其他应付款	475,490.50	0.33%	13,305,826.27	9.76%	-9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5,449.87	2.02%	665,549.41	0.49%	336.55%
其他流动负债	5,089,720.51	3.53%	9,463,626.67	6.94%	-46.22%
租赁负债	546,345.64	0.38%	656,795.51	0.48%	-16.82%
递延收益	7,632,466.70	5.30%	8,163,010.90	5.99%	-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44.80	0.07%	145,206.85	0.11%	-30.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13,647,850.27 元，较上年同期 5,541,252.55 元增加 8,106,597.72 元，同比增长 146.30%，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经营现金流入，特别是胶原蛋白肽资金回流快。
- 2、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 5,706,146.68 元，较上年同期 9,762,992.35 元减少 4,056,845.67 元，同比减少 41.55%。减少原因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把商业承兑汇票和非 6+9 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的余额列报为应收票据后，比上年同期数减少导致。
- 3、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 2,927,061.72 元，较上年同期 1,681,103.53 元增加 1,245,958.19 元，同比增加 74.12%。增加的原因是公司票据背书产生的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增加。
- 4、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 4,504,103.42 元，较上年同期 2,123,937.13 元增加 2,380,166.29 元，同比增加 122.06%。增加的原因是外购原料预付款增加。
- 5、存货：本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27,778,364.82 元，较上年期末 19,735,614.99 元增加 8,042,749.83 元，同比增加 40.75%。增加原因一是 2024 年技术、工艺完善，生产产能提高；二是为了保证正常生产，年末储备存货造成。
- 6、使用权资产：本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余额 677,631.98 元，较上年期末 968,045.69 元减少 290,413.71 元，同比减少 30%，主要原因为租赁场地摊销。
-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000.00 元，增加的原因是预付的设备款因设备没达到使用状态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 8、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 1,858,143.53 元，较上年同期 67,688.10 元增加 1,790,455.43 元，同比增加 2,645.16%。增加原因是 2024 年 12 月销售收入、销项税金及附加税增加造成。
- 9、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475,490.50 元，较上年末 13,305,826.27 元减少 12,830,335.77 元，同比减少 96.43%。减少原因为定金减少造成。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905,449.87 元，较上年末

665,549.41 元增加 2,239,900.46 元，同比增长 336.55%。增加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其他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 5,089,720.51 元，较上年末 9,463,626.67 元减少 4,373,906.16 元，同比减少 46.22%。减少原因为本期末减少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2、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44.80 元，较上年末 145,206.85 元减少 43,562.05 元，同比减少 30%。减少原因为应税暂时性差异减少造成。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2,927,878.75	-	153,759,278.95	-	-20.05%
营业成本	84,408,726.88	68.67%	129,918,786.26	84.49%	-35.03%
毛利率%	31.33%	-	15.51%	-	-
税金及附加	436,452.54	0.36%	395,942.07	0.26%	10.23%
销售费用	14,144,810.30	11.51%	2,884,630.08	1.88%	390.35%
管理费用	4,559,633.75	3.71%	4,722,429.23	3.07%	-3.45%
研发费用	4,444,356.93	3.62%	5,716,381.62	3.72%	-22.25%
财务费用	1,128,771.97	0.92%	901,189.49	0.59%	25.25%
其他收益	2,718,075.23	2.21%	2,385,868.04	1.55%	13.92%
投资收益	1,524,630.00	1.24%	-50,000.00	-0.03%	-3149.26%
信用减值损失	-2,757,730.65	-2.24%	-1,798,581.52	-1.17%	53.33%
营业利润	15,290,100.96	12.44%	9,757,206.72	6.35%	56.71%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0	8.13%	102,752.20	0.07%	9632.15%
营业外支出	71,700.00	0.06%	70,379.49	0.05%	1.88%
所得税费用	-32,979.64	-0.03%	-8,932.90	-0.01%	269.19%
净利润	25,251,380.60	20.54%	9,798,512.33	6.37%	157.7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 84,408,726.8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03%。减少原因是同期营业收入减少。

2、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 14,144,810.3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90.35%。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维护客户销售人员出差费、招待费增加；二是胶原蛋白业务量拓展，营销费增加。

3、投资收益：本期投资收益 1,524,630.0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49.26%。增加原因是债务重组收益增加。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信用减值损失-2,757,730.6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3.33%。增加原因是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6、营业外收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632.15%。增加原因是违约金转为收入。

7、所得税费用：本期所得税费用-32,979.64 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269.19%。降低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8、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本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污水处理能力提高，生产工艺持

续优化效果显现，产能得到释放提高，成本降低；二是对胶原蛋白肽产品应用方面的研究取得成效，得到客户的认可，终端平台销售量增加，利润提高。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2,927,878.75	153,759,278.95	-20.05%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84,408,726.88	129,918,786.26	-35.03%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明胶	79,626,490.17	69,895,684.81	12.22%	-41.39%	-40.17%	-12.78%
磷酸氢钙	10,995,596.26	5,755,384.65	47.66%	23.04%	-8.90%	62.61%
胶原蛋白	31,691,738.09	8,269,579.27	73.91%	371%	62.48%	203.42%
其他	614,054.23	488,078.15	20.52%	-72.49%	-71.02%	-16.37%
合计	122,927,878.75	84,408,726.88	31.33%	-20.05%	-35.03%	-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由明胶、磷酸氢钙、胶原蛋白肽和其他（骨粉）四部分构成。其中明胶收入79,626,490.17元，占营业收入的64.77%；磷酸氢钙收入10,995,596.26元，占营业收入的8.94%；胶原蛋白肽实现收入31,691,738.09元，占营业收入的25.78%；其他实现收入614,054.23元，占营业收入的0.51%。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2023年减少20.0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明胶销售比2023年明胶收入降低41.39%，但胶原蛋白肽产能释放，特别是平台销售胶原蛋白肽比2023年收入增加371%，造成利润增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1	22,196,361.78	18.06%	否
2	客户2	15,832,566.37	12.88%	否
3	客户3	5,026,548.67	4.09%	否
4	客户4	3,462,123.89	2.82%	否
5	客户5	3,309,734.51	2.69%	否
合计		49,827,335.23	40.54%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2,706,102.75	15.25%	否
2	供应商 2	11,439,650.92	13.73%	否
3	供应商 3	5,041,614.63	6.05%	否
4	供应商 4	4,678,255.05	5.62%	否
5	供应商 5	2,874,800.47	3.45%	否
合计		36,740,423.82	44.10%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5,287.32	6,625,162.54	5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763.93	-644,273.57	-29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74.33	-2,277,990.61	128.32%

现金流量分析

- 1、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5,287.32 元，较上年同期净额 6,625,162.54 元增加 3,380,124.78 元，同比增加 51.02%，由于本年收回上年应收账款，以及本平台销售胶原蛋白肽资金回流快造成。
- 2、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43,763.93 元，较上年同期净额-644,273.57 元增加 1,899,490.36 元，同比增长 294.83%，由于本年增加固定资产投入。
- 3、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5,074.33 元，较上年同期净额-2,277,990.61 元增加 2,923,064.94 元，同比增长 128.32%，主要为本年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4,444,356.93	5,716,381.6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2%	3.72%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以下	14	22
研发人员合计	15	2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4.42%	22.77%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5	1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5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产品应用研究、生产系统的优化及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质量提升，公司研发项目已取得多项进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共有 6 项，该 6 项研发项目均处于研发阶段。

公司研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一）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九)所述,贵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明胶、磷酸氢钙和胶原蛋白肽等。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927,878.7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05%。由于营业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抽样核查了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及其出库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
-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 7.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 企业社会责任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怀困难职工，提高员工的收入和归属感，发展成为一个有实力、有爱心、有责任的企业。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 是 √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8,923,141.56 元，比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 29,847,716.23 元减少 924,574.67 元，降低 3.10%。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坏账风险。应对措施：随着公司市场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的认可度增加，产品质量的保证，公司信誉度提高，赊销情况减少，销售人员加大资金回款力度，减少应收账款的额度。
2、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登记号为 2014150 的科技成果成功转化鉴定证书，该证书为非专利证书，项目名称为酶法制骨明胶技术的工业化，获证

	单位为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同时公司申请了多项相关专利，成为国内首家生物酶法制造骨明胶工业化的企业。公司生物明胶技术在同行业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方面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一旦泄密竞争对手将蜂拥而起，虽然公司专门聘请了维护知识产权的律师事务所，在制度建设、人员保密、申请专利等方面专门制定保密措施，但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聘请专业维护知识产权的律师事务所，在制度建设、人员保密、申请专利等方面专门制定保密措施。
3、产业政策风险	明胶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同时，我国明胶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也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促进我国明胶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会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并可能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根据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我公司已及时在经营策略上进行调整以应对产业政策方面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股权支付对公司未来利润造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与中科院理化所签订了明胶技术使用合同，合同中约定：“公司向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支付现金和股权作为专利许可使用费，现金支付日期为公司在年产 400 吨生产线贯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万元；年产 1,500 吨生产线贯通之日起，连续五年内，每年支付 80 万元；股权部分支付日期为公司在年产 400 吨生产线贯通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向中科院理化所以 1 元/股价格定向增发 150 万股,公司与中科院理化所约定在初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时按 10%的比例享有 150 万元的股份”。2018 年全年公司生产明胶产量已大于 400 吨。因此，因上述股权部分尚未支付完成，如若未来中科院理化要求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向中科院理化所以 1 元/股价格股票发行时，每股价格将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届时该股票发行涉及股权支付，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应对措施：后期随着公司产能的释放，导致收入及利润的不断提高，上述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将不断减小。公司一直与中科院理化所商议后续入股事项，该项风险将得到消除。
5、一期生产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与银欣纸业签署《厂房租赁协议》，银欣纸业将位于宁夏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造纸循环园）的厂房及设备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在该厂房建立生产线。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也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应对措施：公司每年按时支付厂房租赁费，一直与银欣纸业、吴忠市人民政府协商，若该土地所有权在租赁期满后出让给我公司。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000,000.0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23,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该议案已于5月9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价格 2.0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结合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为优化运营资金配置，防范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9-7	-	挂牌	其他承诺	其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股份公司若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	正在履行中

					全额承担。)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9-7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9-7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9-7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9-7	-	挂牌	其他承诺	其他（银欣纸业出租给公司的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相关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也未取得土地使用证。为避免上述租赁厂房的权属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本公司名下 108 项 406 台（套）的机械设备、325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宁（2017）利通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3937 号）及地上 8699.75 平方米	设备及土地厂房	抵押	34,262,495.69	23.77%	本公司向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13,000,000.00 元，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实际发放贷款时分两笔发

厂房(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1701 号)及 5346.36 平方米生产车间(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3856 号、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3857 号、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3858 号)提供抵押担保					放,且在借款借据中约定借款期限,其中:借款 7,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借款 3,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借款 3,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总计	-	-	34,262,495.69	23.7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七、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2,057,760	75.38%	0	52,057,760	75.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25,960	6.84%	800	4,726,760	6.84%
	董事、监事、高管	3,915,720	5.67%	800	3,916,520	5.67%
	核心员工	-	-	-	-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998,240	24.62%	0	16,998,240	24.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62,560	18.19%	0	12,562,560	18.19%
	董事、监事、高管	16,998,240	24.62%	0	16,998,240	24.62%
	核心员工	-	-	0	-	0%
总股本		69,056,000	-	0	69,056,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逯益民	7,578,120	800	7,578,920	10.98%	6,311,520	1,267,400	0	0
2	张晓滨	5,984,640	0	5,984,640	8.67%	4,976,640	1,008,000	0	0
3	王云	4,573,920	0	4,573,920	6.62%	0	4,573,920	0	0
4	孔凤英	4,320,000	0	4,320,000	6.26%	0	4,320,000	0	0
5	蒲生宏	3,972,480	0	3,972,480	5.75%	2,979,360	993,120	0	0
6	王爱平	3,667,000	-100	3,666,900	5.31%	0	3,666,900	0	0
7	俞绍平	3,200,000	0	3,200,000	4.63%	0	3,200,000	0	0
8	高俊敏	3,200,000	0	3,200,000	4.63%	0	3,200,000	0	0
9	韩强	2,838,720	0	2,838,720	4.11%	0	2,838,720	0	0
10	关金海	2,771,360	0	2,771,360	4.01%	0	2,771,360	0	0
合计		42,106,240	700	42,106,940	60.97%	14,267,520	27,839,42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逯益民、张晓滨、蒲生宏、王爱平为一致行动人。逯益民为王爱平的姐夫。除此之外，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九、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0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65	0	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一、所属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

二、行业监管：公司主要产品为药用辅料明胶、食品添加剂明胶、胶原蛋白肽等。我国明胶行业由政府主要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政府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业协会为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三、行业政策法规：我国出台了《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文件，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单独受理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药用辅料审批由独立审批制度修改为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关联审评审批制度有助于全面把控各因素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不仅提升了药用辅料的重要性，也从根本上有助于提高药品质量。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的结合，是第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行业，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数量较多的国家，庞大的人口规模带来不可小觑的医疗卫生市场需求，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的逐渐完善、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日益突出、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我国医疗卫生费用支出逐年提高，医药制造业整体处于持续发展阶段。

随着市场需求和医药政策以及药品价格的调整，作为药用辅料生产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实力的提高，深化产品及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 业务资质

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SC20164030200558）、饲料生产许可证（宁司证（2023）0300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ISO9001、ISO22000和HACCP，公司主要产品胶囊用明胶实行药用辅料备案登记制，登记号为F20190001453。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生物法制骨明胶技术是我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联合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率先在明胶行业实现生物法制骨明胶技术的工业化，是对传统明胶生产工艺的升级革新，也是目前唯一成功使用生物酶法技术进行规模化生产的骨明胶企业。“酶法制骨明胶技术的工业化”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登记科技成果 9 项。2024 年公司被评为“2022-2023 年自治区知识产权培优试点企业”。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技术优势，根据项目需要采取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模式开展，公司建有生物法明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自主研发团队2024年被评为“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研发项目主要以优化工艺，节能降耗、产品应用等方面开展，提高企业竞争力。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项目一	1,794,055.64	1,794,055.64	研发中
2	项目二	787,085.60	787,085.60	研发中
3	项目三	787,085.53	787,085.53	研发中
4	项目四	671,462.76	671,462.76	研发中
5	项目五	310,782.05	310,782.05	研发中
合计		4,350,471.58	4,350,471.58	-

-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来源或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厅补助资金	115,900.00		宁科规财字（2024） 23 号	与收益相关
生物法明胶自动化控制软件开发 技术人才培养项目专项资金 （金积管委会）	150,000.00		财建（2018）408 号	与收益相关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专项资金	60,200.00		宁科资配字（2023） 42 号	与收益相关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 权补助资金	100,000.00		宁财（行）指标 （2023）674 号	与收益相关
园区企业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 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 处创新人才专项资金	600,000.00		宁科合作字（2024） 2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专精特新”补助资金		300,000.00	（宁财（建）指标 （2023）472 号）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资金		290,200.00	宁科资配字（2022） 21 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返还金	38,672.26	23,913.00	吴人社发（2024） 40 号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27,800.00	31,700.00	吴利党发（2022） 38 号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自治区规上工业企业新 增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154,300.00	4,400.00	宁科资配字（2023） 42 号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 费用财政后补助资金		135,8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资金		1,500.00	宁人社发（2023） 124 号	与收益相关
生物法明胶人才工作室补助	30,000.00		吴党人才办（2024） 7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79.73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930,544.20	930,544.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07,416.46	1,719,036.93	—	—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工艺规程》、《企业质量标准》、《QA 标准管理规程》、《QC 标准管理规程》、《QC 检验标准操作规程》、《生产标准管理规程》、《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在产品研发、采购、生产、检验、仓储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

1、质量管理理念建立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药用辅料胶囊用明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依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2、厂房设施设备情况

公司厂房依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设，生产区与仓储区面积及空间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生产环境整洁，厂区地面、路面及运输等符合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要求。公司设备的设计、选型、安装及维护保养等符合设备管理总体要求。

3、机构设置与人员培训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药用辅料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相适应的管理机构，机构设置包括研发部、物管部、生产部、质量部、销售部、办公室、技术部、财务部等。并制定了相应的培训规程及年度培训计划，人员培训按规范进行。

4、生产管理与质量保证情况

公司生产按照已批准的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生产出的产品可以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纠纷情况。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相关环境保护审批及备案程序，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公司自建污水预处理车间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放至所在园

区的宁夏清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排放，对产生废气的车间加装除尘设备等，处理后进行排放，公司具备吴忠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300585382242X001U）。

为了保障职工安全，落实安全生产，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认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加强安全培训。组织进行应急安全演练，确保应急响应有效运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所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同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经营，仅在生产过程与实验过程中使用盐酸、硫酸。在储存时采用规定的耐腐蚀罐体储存，并在周围设置防护栏、警示牌、消防设施等，使用时采用封闭管道输送，并在管道标注名称，在醒目处张贴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公司每年定期在公安部门进行备案，每次购买时办理购用证明。公司按照要求建立了独立的易制毒化学品库，实行双人管理，易制毒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均按照要求放置现场并悬挂上墙，建立了单独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台账，并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的取用路径安装了与公安部门联网的监控设备，每年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相关培训，按照相关要求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购入、储存、使用进行严格日常管理。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逯益民	董事长	男	1958 年 6 月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7,578,920	800	7,578,920	10.98%
张晓滨	董事、总经理	男	1966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5,984,640	0	5,984,640	8.67%
黄贵显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7 年 11 月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1,530,400	0	1,530,400	2.22%
蒲生宏	董事	男	1963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3,972,480	0	3,972,480	5.75%
王健	董事	女	1964 年 3 月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0	0	0	0%
方钧	董事	男	1971 年 11 月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0	0	0	0%
孙运庆	董事	男	1966 年 5 月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0	0	0	0%
沙明新	监事会主席	男	1966 年 5 月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528,000	0	528,000	0.76%
张晓旭	监事	女	1990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0	0	0	0%
田涛	监事	男	1984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0	0	0	0%

刘明璨	副 总 经 理	男	1971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920,320	0	920,320	1.33%
吕晓萍	财 务 总 监	女	1970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400,000	0	400,000	0.58%
陈志红	董 事 会 秘 书	女	1989 年 2 月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逯益民、张晓滨、黄贵显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另外，逯益民、张晓滨、蒲生宏、黄贵显、刘明璨为一致行动人。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7	0	0	7
行政人员	2	0	1	1
生产人员	60	0	4	56
财务人员	2	0	0	2
销售人员	7	1	0	8
技术人员	23	0	0	23
其他人员	3	1	0	4
员工总计	104	2	5	10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13	14
专科	27	24

专科以下	62	61
员工总计	104	10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薪酬制度，根据员工发展阶段及岗位类型制定培训计划，报告期内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良好运行，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各机构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检测、研发、销售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体制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运作正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希会审字(2025)17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斌	王朝阳
	5 年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1.66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一）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九)所述,贵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明胶、磷酸氢钙和胶原蛋白肽等。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927,878.7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05%。由于营业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抽样核查了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及其出库单、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
-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 6.实施截止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 7.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

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西安市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8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647,850.27	5,541,252.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5,706,146.68	9,762,992.35
应收账款	五（三）	20,645,326.24	23,534,229.32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2,927,061.72	1,681,103.53
预付款项	五（五）	4,504,103.42	2,123,937.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67,351.14	81,118.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27,778,364.82	19,735,614.9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203,738.59	286,297.75
流动资产合计		75,479,942.88	62,746,54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65,130,151.69	69,973,416.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677,631.98	968,045.69
无形资产	五（十）	2,436,678.59	2,506,297.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127,769.33	138,35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26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41,231.59	73,586,112.05
资产总计		144,121,174.47	136,332,657.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5,000,000.00	1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28,174,956.41	32,616,983.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六）	805,547.59	943,48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1,001,142.86	806,382.06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858,143.53	67,688.10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475,490.50	13,305,826.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2,905,449.87	665,549.41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5,089,720.51	9,463,626.67
流动负债合计		55,310,451.27	70,869,540.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二）	-	2,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三）	546,345.64	656,795.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7,632,466.70	8,163,01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101,644.80	145,20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80,457.14	11,565,013.26
负债合计		63,590,908.41	82,434,553.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69,056,000.00	69,05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6,119,253.92	4,738,472.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535,501.21	255,881.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4,819,510.93	-20,152,24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530,266.06	53,898,104.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530,266.06	53,898,10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121,174.47	136,332,657.81

法定代表人：张晓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晓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萍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2,927,878.75	153,759,278.9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122,927,878.75	153,759,278.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122,752.37	144,539,358.7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84,408,726.88	129,918,786.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436,452.54	395,942.0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14,144,810.30	2,884,630.08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4,559,633.75	4,722,429.23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4,444,356.93	5,716,381.62
财务费用	五（三十	1,128,771.97	901,189.49

	四)		
其中：利息费用		884,376.26	1,463,237.51
利息收入		6,645.45	4,063.1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2,718,075.23	2,385,86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524,630.00	-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2,757,730.65	-1,798,581.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90,100.96	9,757,206.72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10,000,000.00	102,752.2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71,700.00	70,379.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18,400.96	9,789,579.4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32,979.64	-8,932.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1,380.60	9,798,512.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1,380.60	9,798,512.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1,380.60	9,798,512.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51,380.60	9,798,512.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4

法定代表人：张晓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晓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萍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20,186.65	166,312,570.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058,911.27	2,734,39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79,097.92	169,046,96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58,404.81	140,137,528.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4,477.64	10,142,74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2,820.71	7,337,61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4,548,107.44	4,803,91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73,810.60	162,421,80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5,287.32	6,625,16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3,763.93	644,27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3,763.93	644,27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76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0,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9,925.67	727,99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95,000.00	1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4,925.67	22,627,99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74.33	-2,277,99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6,597.72	3,702,89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1,252.55	1,838,35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7,850.27	5,541,252.55

法定代表人：张晓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晓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萍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56,000.00				4,738,472.67				255,881.49		-20,152,249.95		53,898,10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56,000.00				4,738,472.67				255,881.49		-20,152,249.95		53,898,104.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0,781.25				279,619.72		24,971,760.88		26,632,161.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51,380.60		25,251,380.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0,781.25								1,380,781.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1,380,781.25							1,380,781.25	
（三）利润分配								279,619.72	-279,619.72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619.72	-279,619.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056,000			6,119,253.92				535,501.21	4,819,510.93		80,530,266.06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056,000.00				4,738,472.67				255,881.49		-29,950,762.28		44,099,59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056,000.00				4,738,472.67				255,881.49		-29,950,762.28		44,099,59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9,798,512.33		9,798,512.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98,512.33		9,798,51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9,056,000.00				4,738,472.67				255,881.49		-20,152,249.95		53,898,104.21

法定代表人：张晓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晓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晓萍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由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股转系统函〔2015〕6485 号核准，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鑫浩源，证券代码：833876。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300585382242X；法定代表人为张晓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5.60 万元；住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公司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骨食用明胶）、磷酸氢钙、药用辅料（药用明胶、胶囊用明胶）、照相明胶、胶原蛋白肽、水解胶原蛋白、脱胶骨粉、吉利丁片、明胶粉、水解明胶（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财务报表经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的款项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若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①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工具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发现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主要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对照表根据应收账款在预计还款期内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确定，并就前瞻性估计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⑤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让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进行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8、金融资产工具减值”。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指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如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

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份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

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应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

(4) 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确认;

(5)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确认。

(6)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原值、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械设备	12	5	7.92
运输工具	8	5	11.88
其他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七）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

整。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

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

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

- （1）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
- （2）很可能发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而形成的负债；
- （3）很可能发生的债务担保而形成的负债。

3.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二十七）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二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 供方出厂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进行检测, 并提供检测报告单, 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后, 需方对产品进行检验, 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即在该时点完成合同的需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九)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 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系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 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 确认为递延收益, 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在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 税收优惠

1.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8 月 25 日受理了本公司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申请，本公司销售的磷酸氢钙享受此税收优惠。

2.根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统一编号为 GR2023640001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文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税收优惠。

4.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宁财综发〔2021〕119 号）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其中：对个体经营者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对其他缴纳义务人，按现行标准的 90%征收，截止日期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本公司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享受 10%税额减免税收优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注释的“期末余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上年年末余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本期金额”指 2024 年度发生额，“上期金额”指 2023 年度发生额。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53.93
银行存款	13,647,850.27	5,541,198.62
合 计	13,647,850.27	5,541,252.55

（二）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06,146.68	9,762,992.35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706,146.68	9,762,992.35

1. 本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抵押、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 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39,692.15
合 计		5,039,692.15

（三）应收账款

1. 按照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19,163,386.51	21,703,819.59
一至二年	2,579,335.41	3,122,560.30
二至三年	3,104,262.30	951,516.94
三至四年	851,516.94	107,122.36
四至五年	107,122.36	805,370.52
五年以上	3,117,518.04	3,157,326.52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8,923,141.56	29,847,716.2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339,294.81	4.63	1,339,294.81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83,846.75	95.37	6,938,520.51	25.15	20,645,326.24
其中：账龄组合	27,583,846.75	95.37	6,938,520.51	25.15	20,645,326.24
合计	28,923,141.56	100	8,277,815.32	28.62	20,645,326.24

续：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5,571.81	2.83	845,571.81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02,144.42	97.17	5,467,915.10	18.85	23,534,229.32
其中：账龄组合	29,002,144.42	97.17	5,467,915.10	18.85	23,534,229.32
合计	29,847,716.23	100	6,313,486.91	21.15	23,534,229.32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披露：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迪生胶囊有限公司	369,359.52	369,359.52	五年以上	100	已破产清算
咸阳秦星胶囊有限公司	363,400.00	363,400.00	五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昌县凯泰胶丸有限公司	112,812.29	112,812.29	五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柳河双利胶囊有限公司	493,723.00	493,723.00	五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合计	1,339,294.81	1,339,294.81			

(2)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9,163,386.51	69.47	934,825.88	4.88
一至二年	2,579,335.41	9.35	993,064.80	38.50
二至三年	3,104,262.30	11.25	2,369,489.72	76.33
三至四年	851,516.94	3.09	757,494.39	88.96
四至五年	107,122.36	0.39	105,422.49	98.41
五年以上	1,778,223.23	6.45	1,778,223.23	100.00
合 计	27,583,846.75	100	6,938,520.51	25.15

续:

账 龄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1,703,819.59	74.84	711,975.41	3.28
一至二年	3,122,560.30	10.77	814,469.86	26.08
二至三年	951,516.94	3.28	727,505.01	76.46
三至四年	107,122.36	0.37	96,839.59	90.40
四至五年	805,370.52	2.78	805,370.52	100.00
五年以上	2,311,754.71	7.96	2,311,754.71	100.00
	29,002,144.42	100	5,467,915.10	18.85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13,486.91	2,759,507.41		795,179.00	8,277,815.3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账龄	是否关联	核销原因
-------	------	------	----	------	------

				交易产生	
青海云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95,179.00	五年以上	否	破产清算已完结
合计		795,179.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8,297,254.56	否	一年以内	28.69	404,755.61
客户 2	2,689,972.00	否	二至三年	9.30	2,053,261.09
客户 3	1,582,019.41	否	一年以内	5.47	77,173.87
客户 4	610,000.00	否	一年以内	2.11	29,756.94
客户 4	740,805.48	否	一至两年	2.56	285,216.05
小计	1,350,805.48			4.67	65,919.31
客户 5	600,000.00	否	一年以内	2.07	314,972.99
客户 5	292,350.00	否	一至两年	1.01	112,557.09
小计	892,350.00			3.09	141,826.22
合计	14,812,401.45			51.22	2,991,989.78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2,927,061.72	1,681,103.53
合 计	2,927,061.72	1,681,103.5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0,482,495.22	
合 计	10,482,495.22	

(五)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01,054.70	77.73	1,102,888.51	51.93
一至二年	251,000.00	5.57	584,058.86	27.50
二至三年	584,058.96	12.97	436,989.76	20.57
三年以上	167,989.76	3.73		
合计	4,504,103.42	100	2,123,937.13	100

2.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供应商 1	货款	1,340,148.87	29.75
供应商 2	货款	913,832.00	20.29
供应商 3	货款	488,901.91	10.85
供应商 4	货款	250,000.00	5.55
供应商 5	货款	240,000.00	5.33
合计		3,232,882.78	71.78

（六）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351.14	81,118.14
合 计	67,351.14	81,118.14

1. 按照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72,825.85	88,338.84
一至二年	1,444.99	5,655.76
二至三年	4,180.00	126,746.11
三至四年	126,746.11	53,753.89
四至五年	53,753.89	
合 计	258,950.84	274,494.60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列示

种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000.00	69.51	180,000.0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950.84	30.49	11,599.70	14.69	67,351.14
其中：账龄组合	78,950.84	30.49	11,599.70	14.69	67,351.14
合 计	258,950.84	100	191,599.70	73.99	67,351.14

续：

种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000.00	65.58	180,000.0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494.60	34.42	13,376.46	14.16	81,118.14
其中：账龄组合	94,494.60	34.42	13,376.46	14.16	81,118.14
合计	274,494.60	100	193,376.46	70.45	81,118.14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披露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田峰	180,000.00	180,000.00	三至五年	100	预期无法收回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2,825.85	92.24	7,981.11	10.96
一至二年	1,444.99	1.84	437.84	30.30
二至三年	4,180.00	5.29	2,830.75	67.72
三至四年	500.00	0.63	350.00	70.00
合 计	78,950.84	100	11,599.70	14.69

续

账 龄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8,338.84	93.49	11,125.48	12.59
一至二年	5,655.76	5.99	1,918.07	33.91
二至三年	500.00	0.52	332.91	66.58
合 计	94,494.60	100	13,376.46	14.16

3.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借款	180,000.00	180,000.00
备用金	42,577.31	14,144.90
保证金	1,500.00	50,000.00
代垫资金	34,873.53	30,349.70
合 计	258,950.84	274,494.60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3,376.46	180,000.00		193,376.46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76.76			-1,776.7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1,599.70	180,000.00		191,599.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姓名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田峰	借款	否	126,246.11	三至四年	48.75	126,246.11
	借款	否	53,753.89	四至五年	20.76	53,753.89
	小计		180,000.00		69.51	180,000.00
代交个人所得税	代垫资金	否	34,873.53	一年以内	13.47	3,822.14
庄诚	备用金	否	34,452.32	一年以内	13.30	3,775.97
杨伟成	备用金	否	4,180.00	二至三年	1.61	2,830.70
陈志红	备用金	否	3,000.00	一年以内	1.16	328.80
		否	944.99	一至二年	0.36	286.33
	小计		3,944.99		1.52	615.13
合 计			257,450.84		98.10	191,043.94

(七)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7,824.35		2,387,824.35	4,547,317.11		4,547,317.11
库存商品	12,780,219.08		12,780,219.08	8,640,374.07		8,640,374.07
自制半成品	9,511,509.97		9,511,509.97	5,490,595.20		5,490,595.20
周转材料	203,566.03		203,566.03	539,994.93		539,994.93
发出商品	2,895,245.39		2,895,245.39	517,333.68		517,333.68
合 计	27,778,364.82		27,778,364.82	19,735,614.99		19,735,614.9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	203,738.59	286,297.75
合 计	203,738.59	286,297.75

(九) 固定资产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65,130,151.69			69,973,416.7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65,130,151.69			69,973,416.71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 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3,330,099.97	59,821,740.53	1,555,064.41	304,979.88	105,011,884.79
2.本期增加金额	1,352,502.91	516,374.64			1,868,877.55
（1）购置		516,374.64			516,374.64
（2）在建工程转入					
（3）暂估调整	1,352,502.91				1,352,502.9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4,682,602.88	60,338,115.17	1,555,064.41	304,979.88	106,880,762.34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7,438,913.49	25,723,732.41	767,447.56	270,959.10	34,201,052.56
2.本期增加金额	1,358,806.62	5,213,624.68	127,997.64	11,713.63	6,712,142.57
（1）计提	1,358,806.62	5,213,624.68	127,997.64	11,713.63	6,712,142.5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797,720.11	30,937,357.09	895,445.20	282,672.73	40,913,195.13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837,415.52			837,415.52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37,415.52			837,415.5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884,882.77	28,563,342.56	659,619.21	22,307.15	65,130,151.69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5,891,186.48	33,260,592.60	787,616.85	34,020.78	69,973,416.71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214,094.40			3,214,094.4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214,094.40			3,214,094.40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707,796.49			707,796.49
2.本期增加金额	69,619.32			69,619.32
(1) 计提	69,619.32			69,619.3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77,415.81			777,415.8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36,678.59			2,436,678.59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506,297.91			2,506,297.91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452,068.54	1,452,06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3) 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1,452,068.54	1,452,068.5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84,022.85	484,02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413.71	290,413.71
—计提		290,413.71	290,413.71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774,436.56	774,436.5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7,631.98	677,631.98
(2) 年初账面价值		968,045.69	968,045.69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租赁负债	127,769.33	851,795.51	138,351.74	922,344.9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合计	127,769.33	851,795.51	138,351.74	922,344.92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101,644.80	677,631.98	145,206.85	968,045.69
合计	101,644.80	677,631.98	145,206.85	968,045.6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弥补亏损	4,740,035.86	29,573,834.7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306,830.54	7,344,278.89
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10,000,000.00
合计	14,046,866.40	46,918,113.6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8年		
2029年		8,736,712.61
2030年		5,246,665.86
2031年	5,140,035.86	8,385,098.63
合计	5,140,035.86	22,368,477.10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设备款	269,000.00	
合 计	269,000.00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3,000,000.00

本公司向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13,000,000.00 元，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实际发放贷款时分两笔发放，且在借款借据中约定借款期限，其中：借款 7,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借款 3,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借款 3,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上述借款均以本公司名下 108 项 405 台（套）的机械设备、325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宁（2017）利通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3937 号）及地上 3353.39 平方米厂房（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1701 号）及 5346.36 平方米生产车间（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3856 号、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3857 号、宁 2018 利通区不动产权第 W0003858 号）提供抵押担保；逯益民、张晓滨、黄贵显及孙运庆为上述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向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2,000,000.00 元，借款用途为明胶生产及销售，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期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担保方式为信用。

（十五）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21,479,186.47	22,309,695.84
一至二年	2,129,108.24	3,701,140.70
二至三年	1,137,356.49	3,784,128.13
三年以上	3,429,305.21	2,822,019.25
合 计	28,174,956.41	32,616,983.9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供应商 1	894,155.01	未到付款条件
供应商 2	773,896.46	未到付款条件
供应商 3	631,728.94	未到付款条件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供应商 4	590,000.00	未到付款条件
供应商 5	391,458.43	未到付款条件
合 计	3,281,238.84	

(十六) 合同负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805,547.59	943,483.91
合 计	805,547.59	943,483.91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38,680.92	8,511,198.91	8,406,812.20	843,067.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701.14	968,039.53	877,665.44	158,075.23
合计	806,382.06	9,479,238.44	9,284,477.64	1,001,142.86

2. 短期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2,000.00	7,395,542.00	7,323,343.00	704,199.00
职工福利费		435,465.00	435,465.00	
社会保险费	96,774.44	508,277.68	478,223.23	126,828.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782.22	474,699.99	448,166.72	120,315.49
工伤保险费	2,992.22	33,577.69	30,056.51	6,513.40
生育保险费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06.48	171,914.23	169,780.97	12,039.74
合计	738,680.92	8,511,198.91	8,406,812.20	843,067.63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628.00	942,554.94	855,176.62	153,006.32
失业保险费	2,073.14	25,484.59	22,488.82	5,068.91
合计	67,701.14	968,039.53	877,665.44	158,075.23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725,792.56	44,757.0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05.84	495.49
教育费附加	51,917.53	1,486.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611.69	990.98
水利建设基金	10,786.38	9,554.80
印花税	17,080.44	9,417.17
环境保护税	649.09	986.13
合 计	1,858,143.53	67,688.10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分项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75,490.50	13,305,826.27
合 计	475,490.50	13,305,826.27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定金		10,000,000.00
借款及利息		2,905,411.25
其他	475,490.50	400,415.02
合 计	475,490.50	13,305,826.27

(2) 本公司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姓名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谢德武	36,230.32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36,230.32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	2,600,000.00	4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5,449.87	265,549.41
合 计	2,905,449.87	665,549.41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详见（二十二）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0,028.36	518,933.31
不能终止确认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5,039,692.15	8,944,693.36
合 计	5,089,720.51	9,463,626.67

（二十二）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2,6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

2.借款情况如下：

本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通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逯益民、张晓滨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股东逯益民、张晓滨、黄贵显、孙运庆为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2,600,00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 元。

（二十三）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975,000.00	1,17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3,204.49	247,655.0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5,449.87	265,549.41
合 计	546,345.64	656,795.51

（二十四）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8,163,010.90	400,000.00	930,544.20	7,632,466.70
合计	8,163,010.90	400,000.00	930,544.20	7,632,466.70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利用牛羊骨年产 1500 吨明胶项目	156,249.66		125,000.04	31,249.62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367,594.37		10,210.92	357,383.45	与资产相关
胶原蛋白项目	2,077,500.04		230,833.32	1,846,666.72	与资产相关
城市黑臭水体奖补资金	3,249,999.99		333,333.36	2,916,666.63	与资产相关
生物法明胶工程技术中心基础条件建设财政补助	1,375,000.08		137,499.96	1,237,500.12	与资产相关
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项目	416,666.72		41,666.64	375,000.08	与资产相关
硫酸钙晶须研究项目	520,000.04		51,999.96	468,000.08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创新人才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163,010.90	400,000.00	930,544.20	7,632,466.70	

（二十五）股本

投资者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股份总数	69,056,000.00	100			69,056,000.00	100
合 计	69,056,000.00	100			69,056,000.00	100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738,472.67			4,738,472.67
其他资本公积		1,380,781.25		1,380,781.25
合 计	4,738,472.67	1,380,781.25		6,119,253.92

注：本期增加其他 1,380,781.25 元，系股东借款减免的利息。

（二十七）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255,881.49	279,619.72		535,501.21
合 计	255,881.49	279,619.72		535,501.21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152,249.95	-29,950,76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		
本年初余额	-20,152,249.95	-29,950,762.28
加：本期净利润	25,251,380.60	9,798,512.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9,619.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末余额	4,819,510.93	-20,152,249.95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927,878.75	84,408,726.88	153,759,278.95	129,918,786.26
合 计	122,927,878.75	84,408,726.88	153,759,278.95	129,918,786.26

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明胶	79,626,490.17	69,895,684.81	135,861,800.34	116,827,398.55
磷酸氢钙	10,995,596.26	5,755,384.65	8,936,923.06	6,317,531.66
胶原蛋白肽	31,691,738.09	8,269,579.27	6,728,619.44	5,089,586.45
其他	614,054.23	488,078.15	2,231,936.11	1,684,269.60
合 计	122,927,878.75	84,408,726.88	153,759,278.95	129,918,786.26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10.47	49,815.32
教育费附加	178,831.42	149,445.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220.96	99,630.64
环保税	2,384.09	3,525.91
印花税	72,325.60	89,144.2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车船使用税	4,080.00	4,380.00
合 计	436,452.54	395,942.07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电商销售平台服务费	10,931,325.83	104,300.65
业务宣传费	211,387.68	
业务招待费及其他	1,408,569.45	1,500,532.07
交通费、差旅费	582,603.33	255,964.48
辐照费	326,541.03	164,344.57
员工工资及提成	312,878.44	599,733.11
展位费、条幅等活动经费	288,617.55	71,945.55
邮资费	36,182.92	35,780.33
诉讼费	22,376.92	
技术服务费	19,990.00	
商品包装	4,337.15	152,029.32
合 计	14,144,810.30	2,884,630.08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878,597.95	2,879,809.67
办公费	534,015.71	301,627.28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90,413.71	290,413.71
中介服务费	315,784.64	363,150.24
固定资产折旧	138,480.72	148,851.27
业务招待费	48,276.60	70,519.80
无形资产摊销	69,619.32	69,619.32
差旅费	79,756.42	74,902.92
公司职工灶费用	91,455.84	177,249.00
其他	113,232.84	346,286.02
合计	4,559,633.75	4,722,429.23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992,608.21	4,196,142.07
人员薪酬	981,128.00	1,316,910.00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费、检验费	282,876.11	82,452.83
折旧费	161,926.10	115,764.02
其他费用	25,818.51	5,112.70
合计	4,444,356.93	5,716,381.62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884,376.26	887,129.52
减：利息收入	6,645.45	96,950.80
票据贴现	9,084.60	45,600.00
手续费	241,956.56	5,410.77
贷款担保费用		60,000.00
合 计	1,128,771.97	901,189.49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507,416.46	1,719,036.93	2,507,416.46
进项税加计扣除	206,229.16	666,831.11	206,229.16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09.61		1,309.61
其他	3,120.00		3,120.00
合 计	2,718,075.23	2,385,868.04	2,718,075.23

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来源或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厅补助资金	115,900.00		宁科规财字 (2024) 23 号	与收益相关
生物法明胶自动化控制软件开发技术人才培养项目专项资金（金积管委会）	150,000.00		财建〔2018〕408 号	与收益相关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专项资金	60,200.00		宁科资配字 (2023) 42 号	与收益相关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100,000.00		宁财（行）指标 (2023) 674 号	与收益相关
园区企业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来源或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创新人才专项资金	600,000.00		宁科合作字(2024)2号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专精特新”补助资金		300,000.00	(宁财(建)指标(2023)472号)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资金		290,200.00	宁科资配字(2022)21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返还金	38,672.26	23,913.00	吴人社发(2024)40号	与收益相关
2023年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27,800.00	31,700.00	吴利党发(2022)38号	与收益相关
2022年自治区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154,300.00	4,400.00	宁科资配字(2023)42号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资金		135,8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资金		1,500.00	宁人社发(2023)124号	与收益相关
生物法明胶人才工作室补助	30,000.00		吴党人才办(2024)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79.73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930,544.20	930,544.2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507,416.46	1,719,036.93	—	—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重组收益	1,524,630.00	-50,000.00
合 计	1,524,630.00	-50,000.00

注：债务重组收益本期金额 1,524,630.00 元，系非关联方减免的利息。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准备	-2,757,730.65	-1,798,581.52
合 计	-2,757,730.65	-1,798,581.52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		100,000.00	
赔款		2,752.20	
违约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2,752.20	10,000,000.00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损失		70,379.49	
罚款	21,700.00		21,700.00
赔偿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71,700.00	70,379.49	71,700.00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列示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979.64	-8,932.90
合 计	-32,979.64	-8,932.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利润总额	25,218,400.9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82,760.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9,436.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44,266.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4,382.7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666,653.54
其他事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928,638.80
所得税费用	-32,979.64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	1,976,872.26	788,492.73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1,309.61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往来款	74,083.95	1,746,200.00
利息收入	6,645.45	96,950.80
保险赔款		2,752.20
奖金		100,000.00
合 计	2,058,911.27	2,734,395.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1,182,522.05	1,484,205.92
交通费等销售费用	2,900,606.03	2,284,896.97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2,540.43	5,410.77
往来款	132,044.31	955,655.58
赔款、罚款	21,700.00	
研发支出	308,694.62	73,750.43
合 计	4,548,107.44	4,803,919.6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借周转金		2,350,000.00
合 计		2,3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周转金		10,450,000.00
担保费用		60,000.0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95,000.00	390,000.00
合 计	195,000.00	10,900,000.00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51,380.60	9,798,512.3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信用减值准备	2,757,730.65	1,798,581.52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12,142.57	6,175,287.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0,413.71	290,413.71
无形资产摊销	69,619.32	69,619.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70,379.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84,376.26	947,129.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24,630.00	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582.41	34,62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3,562.05	-43,562.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042,749.83	-7,975,76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01,839.62	7,165,39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461,855.94	-11,755,462.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5,287.32	6,625,162.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47,850.27	5,541,252.5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541,252.55	1,838,354.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6,597.72	3,702,898.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3,647,850.27	5,541,252.55
其中：库存现金		53.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47,850.27	5,541,198.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7,850.27	5,541,252.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1,756,197.78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436,678.59	银行借款抵押

（四十四）租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4,450.59	159,138.9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5,000.00	39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逯益民、张晓滨、黄贵显、郭有元四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5.04%股份，是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爱平、韩强、蒲生宏、牟忠臣、刘明璨为一致行动人。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李优起控制的企业
吴文娟	控股股东张晓滨配偶
蒲生宏	董事、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黄贵显	董事
王健	董事
孙运庆	董事
方钧	董事
沙明新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张晓旭	监事
田涛	监事
刘明璨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吕晓萍	公司股东、财务负责人
陈志红	董事会秘书
孔风英	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王云	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王爱平	控股股东逯益民姐夫、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
韩强	持股 4.1108%的公司股东
俞绍平	持股 4.6339%的公司股东
杨元芝	持股 0.7590%的公司股东
张晓松	控股股东张晓滨弟弟

(三)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期末金额	担保是否已
-------	------	-------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经履行完毕
张晓滨、逯益民、黄贵显、孙运庆	本公司	7,000,000.00	2024.6.3-2025.6.3	否
张晓滨、逯益民、黄贵显、孙运庆	本公司	3,000,000.00	2024.7.18-2025.7.18	否
张晓滨、逯益民、黄贵显、孙运庆	本公司	3,000,000.00	2024.7.24-2025.7.24	否
张晓滨、逯益民	本公司	2,600,000.00	2023.11.23-2025.11.20	否
张晓滨、逯益民、黄贵显、孙运庆	吴忠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23.11.23-2025.11.20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作为拆入方，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余额	本期减免利息金额	期末应付利息金额	备注
张晓松	206,775.00	206,775.00		
韩强	551,400.00	551,400.00		
孔风英	413,550.00	413,550.00		
吕晓萍	125,100.00	125,100.00		
俞绍平	70,000.00	70,000.00		
杨元芝	7,975.00	7,975.00		
刘明璨	5,981.25	5,981.25		
合计	1,380,781.25	1,380,781.25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期减免利息金额 1,380,781.25 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账款	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8,901.91	488,901.91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韩强		551,4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孔风英		413,550.00
其他应付款	俞绍平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明璨	1,727.02	5,981.25
其他应付款	张晓松		206,775.00
其他应付款	吕晓萍		125,100.00
其他应付款	杨元芝		7,975.00

七.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根据《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计划，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7,416.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524,63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06,229.1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28,3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9.61	
小 计	14,171,005.23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合 计	14,171,005.23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6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7	0.16	0.16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7,416.46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206,229.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债务重组损益	1,524,6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28,3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29.6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171,005.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71,005.2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